保安服务合同

编号: 11N4578673762023401

采购单位(甲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保安服务	-	-	服务周期:年	1	件	273600.0 0	273600.0 0	
合同总价 (元)		2736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人每月<u>3800</u>元人民币(含税价)安保服务费(大写:<u>叁仟捌佰</u>圆整),每月合计费用:22800元人民币(含税价)安保服务费(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圆整)全年合计费用:273600元人民币(含税价)安保服务费(大写: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圆整)。
- 2、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应在每月<u>10</u>日前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 当月的服务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服务地点

乙方向甲方位于<u>建国北路101号的巴州食品药品检验所</u>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 对派出保安员进行日常管理,并依据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 务责任。

第二条: 服务时间

依据《劳动法》规定,结合服务单位目标实际,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时间按甲乙双方协 商的劳动时间确定。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负责责任区出入人员、车辆、物品的安全检查、登记;
- 2、负责查验责任区出入人员的证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3、对出入责任区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服务单位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
 - 4、指挥、疏导出入责任区大门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 5、及时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不法行为人,积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6、协助甲方预防责任区内各类治安灾害事故,做好责任区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责任区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 1、保安员实行双方相互管理,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有权对保安员进行防卫技能训练。
-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通常包括值班场所、办公桌椅、通讯 联络工具(电话、对讲机)、防暴器材(头盔、防刺服、盾牌、大头棒、钢叉、抓捕器)、安检器 材(金属探测仪)等。其中防刺服属消耗品,甲方应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定期更换,确保防刺服无破 损。
-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换班衣服放置柜、饮水、休息等场所设备,提供防寒降温设备,如需保安员住点值班,需向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住宿等设施。
-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整改。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正常履行职责,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
 - 5、甲方明确保安员的守卫区域、职责和任务,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联系。
- 6、乙方保安员要遵守甲方关于安保维稳工作的部署,按甲方单位应急预案和安保措施开展工作,做好同甲方值班备勤人员的实时沟通,杜绝联络不畅、信息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发生,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退回,并做出工资5%的处罚。
- 7、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用工人数。增减用工人数后,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根据实际用工人数按照第六条规定的标准支付。
 - 8、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 1、乙方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劳动法》规定指符合要求的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并加强管理,教育保安员认真履职尽责,并严格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 2、乙方保安员对发生在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阻止并迅速报告甲方主管和辖区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3、乙方有义务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

报告甲方主管并协助处理。

- 4、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且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信息资料备案存档。因保安员违反规定,不履行保安员职责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保安制服及被褥等基本生活设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
- **6**、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在工作中要认真负责,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做与安保工作无关的事。
-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岗位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以外的人员直接指挥。
- 8、乙方有义务加强对派驻保安员的在岗培训、行为监督和日常管理,确保安保服务优质高效。
 - 9、保安员工作时间发生的意外受伤、死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 10、保安员工作时间非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身、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
- 11、乙方保安员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财产、甲方员工的财产或人身受到伤害的,其法律责任由乙方保安员承担。乙方保安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处理该事宜。
- 12、乙方应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对派出保安员的管理,与甲方保持密切工作联系,乙方每周至少1次到甲方保卫部门或管理部门了解和检查保安员履职情。

第六条: 开票信息

1、甲方帐户及开票信息

帐户名称:	<u>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u>	

税	号: <u>126528004578673768</u>
地	址:
电	话:
帐	号:
开力	户 行:
开户	7行号:
联美	系 人:固定电话:手机:

2、乙方结算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u>新疆铁门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u>税号:<u>91659006072215609G</u>

地 址: 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神鹿公司内

电 话: 09962182088

账 号: 843010212010101665828

开户行: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指西路支行

开户行号: 402888000020

联系人: _ 张晓娟_ 固定电

话: 09962182088手机:15309968866

第七条: 合同期限

自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起生效,有效期到 <u>2023</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合同。本合同在执行期间,依据市场规律,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对保安员工资和保安服务派遣费做出调整时,保安服务派遣费经双方协商后做相应调整。
- 2、在合同到期前60天内,甲方应主动与乙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如合同到期甲方不能按照约定办理续签合同事宜,且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的,视同甲方同意按照原合同延期服务并自动生效为有效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 3、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u>0.5%</u>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u>30</u>日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4**、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 依据本合同, 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6、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向守约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1、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不得违反,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考核。
- 2、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严格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和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 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甲方办公室,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非为履 行本合同的目的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保密信息或使用保密信息,或允许任何其他单位或 个人使用保密信息。否则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指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84301021201010166582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